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嘉簡字第918號

原告 呂冠緯
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被告 許柏勛
法定代理人 陳右蓁
被告 許瑋宸
法定代理人 謝明珠
被告 許妍珍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稹律師
被告 陸海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何英津
被告 科賜營造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黃雲龍
前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樹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因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

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2日修正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次按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同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交通事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原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3章之簡易訴訟程序。惟本件原告對各被告之請求，案情繁雜，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5,828,375元，顯已逾同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之31倍以上，原告聲請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昱琳